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簡婉羽

電話：02-89956189

電子信箱：wanyujian@w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10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防疫政策，落實移工防疫及宿舍減壓一案，請協助
轉知所屬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110年6月21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9724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部為加強移工防疫工作，前於110年6月21日勞動發管字
第1100509724號函修訂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
僱移工指引：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」（諒
達），請雇主落實移工防疫及宿舍減壓等規範。

三、又在防疫優先考量下，基於保障移工人權及健康安全，雇
主及其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針對各項防疫規範與住宿
地點減壓措施之推行，請應事前妥善規劃，包括移工居住
地點調整及其個人物品運送應有秩序地進行，並於各執行
過程階段與移工充分溝通，以避免衍生後續爭議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
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臺
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
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嘉義
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
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





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

裝

訂

線

